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铜冠铜箔”）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状况，按规定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丁新民，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副教授。2003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铜陵学院会计专业教师。2020 年 6 月至今，任铜冠铜箔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

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丁新民	在职	10	10	0	否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发表意见的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4 日	1、《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5 日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2 日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年6月14日	1、《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6月30日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8月30日	1、《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10月9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规定主持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内控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规定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其中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本人赴公司工厂进行现场调研，与生产基地人员深入交谈，了解铜箔生产及研发工作。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23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 2023 年度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系列监管规定，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对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培训，完成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工作，并获得了结业证书；参加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培训会，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

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未有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丁新民

2024年4月24日